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2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70 号文核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874.723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4,723,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8,747,230.00 元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4,686,5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61,289,27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23496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梅州市佳万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万通”）、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科佳都”）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在广州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及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软件”）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在广州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及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 日、2019 年 7 月 31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2019-077）。

2020 年 2 月 26 日、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同时，公司与广发证券终止了可转债的保荐协议，广发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建投承接，剩余持续督导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佳万通、新科佳都、华佳软件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及中信建投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2004429200327444	14,579,783.7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梅州市佳万通科技有限公司	120914824810888	11,435,485.84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祥支行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800217361902366	3,674,291.9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梅州市佳万通科技有限公司	673071078819	31,035,074.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	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3602004429200454492	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佳万通、新科佳都、华佳软件及中信建投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银行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1）

甲方：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梅州市佳万通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60200442920032744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14,579,783.74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城市视觉感知系统及智能终端项目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万里、赵龙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7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 / 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银行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2）

甲方：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6020044292004549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轨道交通大数据平台及智能装备项目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万里、赵龙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7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 / 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银行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甲方：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梅州市佳万通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20914824810888，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11,435,485.84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城市视觉感知系统及智能终端项目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万里、赵龙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7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 / 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因乙方的过错导致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银行四：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祥支行

甲方：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佳万通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祥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00217361902366，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3,674,291.91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轨道交通大数据平台及智能装备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万里、赵龙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7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 / 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公司及子公司与中信建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7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 7 人，参与表决 7 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以下经营范围：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子产品零售；电子、通信与自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物联网技术的研究开发；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和服务（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核准为准）。

根据以上原因，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表决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引入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祝丽娜、广州粤民投智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粤民投云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玄元科新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玄元科新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舒萍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星河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董事会对引入上述战略投资者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股权控制关系、战略合作协议等内容进行了审议，各战略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引入上述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及合作共赢，提升公司竞争力及增强盈利能力，具有较高的商业合理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于引入上述战略投资者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股权控制关系、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2.1 关于引入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 关于引入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 关于引入祝丽娜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4 关于引入广州粤民投智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粤民投云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5 关于引入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玄元科新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玄元科新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6 关于引入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7 关于引入上海舒萍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8 关于引入广州星河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引进战略投资者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引进战略投资者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引进战略投资者相关事宜，包括：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增加拟引进的战略投资者或对已引进的战略投资者进行调整；

（2）与拟引进的战略投资者确定战略合作关系、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根据合作情况对战略合作协议进行补充、修改；

（3）与拟引进的战略投资者确定具体合作方案并根据市场条件变化及公司发展需求对合作方案进行调整；

（4）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引进战略投资者有关的一切事宜；

（5）授权董事会酌情决定终止战略合作关系及相关战略合作协议；

（6）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引进战略投资者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1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21 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28	佳都科技	2020/5/1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9.79%股份的股东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5 月 11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2.1 关于引入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2.2 关于引入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2.3 关于引入祝丽娜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2.4 关于引入广州粤民投智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粤民投云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2.5 关于引入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玄元科新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玄元科新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2.6 关于引入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2.7 关于引入上海舒萍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2.8 关于引入广州星河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3、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引进战略投资者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 2 号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4.01	关于引入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4.02	关于引入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4.03	关于引入祝丽娜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4.04	关于引入广州粤民投智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粤民投云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4.05	关于引入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玄元科新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玄元科新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4.06	关于引入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4.07	关于引入上海舒萍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4.08	关于引入广州星河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引进战略投资者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佳都科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2020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佳都科技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佳都科技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佳都科技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分项表决		
4.01	关于引入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4.02	关于引入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4.03	关于引入祝丽娜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4.04	关于引入广州粤民投智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粤民投云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4.05	关于引入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玄元科新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玄元科新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4.06	关于引入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4.07	关于引入上海舒萍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4.08	关于引入广州星河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引进战略投资者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9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以下经营范围：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子产品零售；电子、通信与自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物联网技术的研究开发；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和服务（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核准为准）。根据以上原因，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十八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智能化安装施工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第十八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智能化安装施工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子产品零售；电子、通信与自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物联网技术的研究开发；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和服务。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此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上接 C113 版）

7、《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战略合作协议》内容摘要

战略合作方	乙方一：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瑞华控股”） 乙方二：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乙方一的全资子公司）
战略合作方优势及协同效应	1、瑞华控股是国内型综合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超 100 亿元人民币，自成立以来坚持从产业投资的角度支持国内战略新兴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壮大，近 10 年来，瑞华控股通过产业资源对接、参与公司治理、政府资源对接等方式，持续赋能参与投资的上市公司，其中有不少企业已经成长为细分行业龙头。 2、瑞华控股内部投研和外部专家团队长期以来积极关注并支持国内轨道交通、智慧城市、人工智能行业优秀公司的成长，拥有丰富的科技行业投资经验和并购、合作资源，是多家优质科技上市公司的重要战略股东。南京瑞森是瑞华控股旗下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主体。 3、瑞华控股具有与甲方战略发展相关的产业资源和资本运作经验，甲方目前正积极布局人工智能、轨道交通、智慧城市等领域，亟需通过内生和外延式发展建立核心竞争力，拓展人工智能业务的场景化应用。双方具有在产业和资本上具有良好的互补和协同效应。
合作目标、合作方式	1、合作目的 各方以共同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为背景，基于乙方在产业投资和产业资本上的资源和经验，通过多种方式协助甲方构建基于人工智能的技术生态圈，提升技术和产品研发能力，拓宽业务销售渠道，以进一步确立竞争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 2、合作方式 （1）在公司治理层面，乙方二通过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佳都科技重要股东，